**附件二：综合评分标准**

**采用综合评分法**：

（1）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即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①价格项满分为50分。

a.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价格扣除的，以扣除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②技术项满分为35分。

|  |  |  |
| --- | --- | --- |
| 评标项目 | 评标分值 | 评标方法描述 |
| 1、技术服务要求 | 23 | 根据投标人对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的情况，由评委进行评议打分。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优于的得23分，正偏离不加分，每负偏离一项扣2分，直至扣完为止。【注：招标文件中技术和服务要求若有要求投标人提供相应佐证材料的，投标人未提供相应佐证材料或者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承诺与其佐证材料不一致的，按负偏离处理】 |
| 2、运维保养和保障措施 | 3 |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内容和要求提供的项目所有仪器设备维修及维护保养的方案和保障措施，由评委进行横向评议在0-3分之间进行打分。 |
| 3、备品备件供应渠道 | 3 | 对应所投仪器设备情况，投标人具备完善的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常用零备件等）供应渠道，品种齐全、品质优良。好的得2-3分，较好的得0-1分，一般的得0分。 注：需提供备品备件清单及来源等相关证明材料 |
| 4、人员保障1 | 3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运行维护人员具备中国环境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出具的自动监控（污废水）运行工证书，每提供一份得0.3分，本项最高得3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及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中任一个月份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原件备查） |
| 5、运维资质情况 | 3 | 投标人同时具有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运营服务（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PH、重金属）一级证书和现场端信息系统运营服务（数据采集传输仪、远程监控质控仪）证书的得3分。 |

③商务项满分为15分。

|  |  |  |
| --- | --- | --- |
| 评标项目 | 评标分值 | 评标方法描述 |
| 1、综合实力 | 3 | 投标人具有市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关物联网技术的智能水质自动监测系统证书的得3分。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3 | 投标人具有省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水污染系统关键技术及应用的得3分。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3 | 投标人同时具备CMMI5级和SPCA5级软件能力成熟度模型资质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满分3分。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3 | 投标人具有市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关物联网技术的智能水质自动监测系统证书的得3分。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2、经营业绩 | 2 | 根据投标人自2016年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所完成的同类项目业绩（项目金额100万以上）情况进行打分，每提供1份得0.5分，满分2分。【须提供采购合同文本复印件】 |
| 3、交接承诺 | 1 | 在本项目合同期满后，投标人需承诺保证将本项目站点完整交接给下一家服务单位。须提供承诺函，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